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云霄县财政局

云工信〔2024〕30号

关于印发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漳州市商务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函》（漳商务〔2024〕13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云霄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4年度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推进我县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补齐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实现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有力助推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云霄，地处海峡西岸福建省漳州市南部，与台湾隔海相望，县域面积1166平方公里，人口43万，下辖9个乡镇和1个开发区，为福建著名台胞祖籍地和重要侨乡。

截止2023年底，全县共有196家商贸企业，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亿元，增长8.1%。累计网络零售额24亿元，快递收件量1165万件，快递派件量2985万件。现县城有1个提升型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3个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全县村级便民商店覆盖100%的行政村。全县建有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0家从事物流配送的企业，物流快递功能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结合落实云霄县县域商业网点三年规划，通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2024年达到提升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到2025年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建成1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

服务中心、1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到30%以上，行政村提升型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30%以上，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50%，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

（二）分年度目标

2024年，达到提升型建设标准，实现基本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4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1个；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33.3%；拥有基本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个38个，增强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个70个，提升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50个，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31.6%；拥有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2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1个，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50%，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

2025年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实现基本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6个，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1个；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增强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乡镇数3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33.3%；拥有基本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个38个，增强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个

70个，提升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50个，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31.6%；拥有基本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2个，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1个，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达到50%，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

三、重点工作

1.完善乡镇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乡镇集贸市场、中小型商超等为基础，建设改造一批服务人口不低于1万人、辐射半径5公里以内、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餐饮、健身、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县工信商务局、县供销社等按照职责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发展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立以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为中枢、村级服务站为末梢的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探索“电商+快递+供应链”模式，以推进农村物流交通设施改造为机遇，布局建设功能完备、集聚辐射力强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推广乡镇

“快递电商共享站”等智慧末端配送模式。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县工信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邮政云霄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支持建设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引进大型流通企业，设立仓配一体运营中心、生鲜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共建共享仓储等项目。支持县域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支持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配备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短板。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支持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规模化集中产区，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

设。支持企业在县域内设立农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产销对接和品牌宣传，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项目计划

（一）项目遴选过程

根据省、市商务部门关于县域商业建设的有关通知要求，县工信商务局向各乡镇、有关单位、企业等征集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后续在持续推进项目分块建设前，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有关标准，结合本县具体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二）拟支持项目情况

1.下河乡集贸市场项目。承办单位：福建省中吉禾农产品有限公司。总投资450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3月-2023年10月。集贸市场面积1865.85平方米，新建64个摊位，其中包含果蔬区、肉类区、水产区、禽蛋区、熟食区、日用消费品区、餐饮区、生活服务区等；项目旨在整合个体经营商户的，高效管理有序经营，为下河乡居民采购食品、生活用品带来优质卫生的环境。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带动地方经济，提高生活品质。

2.宇润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项目。承办单位：漳州市宇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投资40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2月。项目建设1870平方米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

其中冷库容积3300立方米，并购置分拣设备、流水线、包装机、封膜机、叉车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通过建立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提高云霄县农产品供应链的配套效率，并在质量、分拣、包装等工序上得到提升，有助于提高云霄县农产品的附加值，可带动就业10人以上，提高农民收入，同时促进云霄农产品产业的发展。

3.新式茶饮用加工项目。承办单位：漳州旻盛茶业有限公司。总投资300万元。建设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占地2000多平方，购置车间内包装机器、色选机、封口机、烘干机、粉碎筛选机、混料机等，及建设2间小冻库保存原材料，购置叉车、电动板车、封箱机、自动贴单机、拣货车、分拣台、封袋机等设备。建设县域内新式代用茶、茶叶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供应链配送为一体的商贸流通体系。加工生产各种新式茶饮，助力农产品初加工。

4.宇宝昌生鲜前置仓项目。承办单位：福建宇宝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430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6月-2024年1月。建设活鲜展示区，生鲜屠宰区，预冷间、包装加工区、暂储区、包材区、洽谈接待区等；增加仓库内设备设施，空调、拍子、货架、打包机、箱式货车等。辐射县域及周边地区活鲜配送，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及现场零售业务。

5.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承办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云霄县分公司。总投资120万元。建设周期2023年3

月-2024年6月。购置自动化分拣设备、传送带、货架、电脑、监控等设备，以及场地装修改造。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及主要乡镇村，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6.中景商贸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周期2023年3月-2023年12月。总投资100万。建设用于县域内于县域内学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的食材、日用品等商品的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配送中心。包含装修、钢结构搭建，购置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物流转运设备、制冷设备、电商运营设备等。满足县域内企业、居民日用品、食材、水果和水产等商品及餐饮等需求及配送服务，服务到家，送货上门。

以上项目根据最终的验收情况，按照《漳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2024年度工作方案》要求进行退出、增补。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小组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积极参与，按照任务分工，形成政策推动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县域商业发展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二）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县域商业建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补助标准按照省、市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重点支持方向和列支范围给予补助。

(三)项目管理

县工信局、财政局建立“退出、增补”机制，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对于无法按期完成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及时向上级商务、财政部门报备。2024年度项目清单需调整的，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新增项目摸底储备工作，县工信局按要求做好变更公示经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四）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范围，规范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审核把关、公开公示、拨付程序、验收检查等，全面推行阳光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2024年度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云霄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1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管理细则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市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 2023-2025 年用于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省市级财政资金。

第四条 支持项目需由企业作为投资建设责任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项目实际投入不

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五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与安排。县域物流项目在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优先使用示范资金支持建设，不再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

第七条 根据支持标准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从项目库中选择支持的项目并明确支持金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九条 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注重绩效”的原则，县工信局、财政局及时将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县工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建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2024年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额（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下河乡集贸市场	新建	福建省中吉禾农产品有限公司	450	集贸市场面积1865.85平方米，新建64个摊位，其中包含果蔬区、肉类区、水产区、禽蛋区、熟食区、日用消费品区、餐饮区、生活服务区等；新建地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墙面瓷砖，摊位瓷砖，增加市场内设备设施，吊扇、显示屏、发光广告牌、入口门牌、店招、玻璃橱窗等。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整合个体经营商户的，高效管理有序经营，为下河乡居民采购食品、生活用品带来优质卫生的环境。提供多个就业岗位，带动地方经济，提高生活品质：（1）在农业生产者个人或集体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为农村居民提供副食品、生活日常用品供应；（2）弥补国营商业不足，满足城镇居民的“菜篮子”需求；（3）缩短上市时间，保持商品鲜度；（4）农副产品生产者直接获取产品信息。农贸市场所售商品价格，是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范围内，由买卖双方议定。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商业网点项目
宇润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项目	新建	漳州市宇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	本项目建设1870平方米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其中冷库容积3300立方米，并购置分拣设备、流水线、包装机、封膜机、叉车等配套设施设备，形成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主要建筑物面积:187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为当地农产品提供冷藏仓储和初加工服务，有助于提高农产品的流通效率，降低农产品的流通成本，促进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通过建立农产品供应链仓储中心，提高云霄县农产品供应链的配套效率，并在质量、分拣、包装等工序上得到提升，有助于提高云霄县农产品的附加值，可带动就业10人以上，提高农民收入，同时促进云霄农产品产业的发展。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新式茶饮用加工项目	新建	漳州旻盛茶业有限公司	300	选址云霄县下河乡，占地2000多平方，包含场地地坪漆更新，墙面、隔断等空间基础设施，购置车间内包装机器、色选机、封口机、烘干机、粉碎筛选机、混料机等，及建设2间小冻库保存原材料，购置叉车、电动板车、封箱机、自动贴单机、拣货车、分拣台、封袋机等设备。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建设县域内新式代用茶、茶叶的生产加工、销售、供应链配送为一体的商贸流通体初加工，助力产品线上销售，预计日产80W泡袋泡茶。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产业发展项目
宇宝昌生鲜前置仓	新建	福建宇宝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	活鲜展示区，生鲜屠宰区，预冷间、包装加工区、暂储区、包材区、洽谈接待区等；更新地坪漆，墙面，空间布局，动线调整；增加仓库内设备设施，空调、拍子、货架、打包机、箱式货车等。另有冷冻工作台、保鲜工作台、鱼池冷水机、冰台展示柜、冻库和冷藏库。	2023年6月-2024年1月	辐射县域及周边地区活鲜配送，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及现场零售业务。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流通网络项目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改造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云霄县分公司	120	购置自动化分拣设备、传送带、货架、电脑、监控等设备，以及场地装修改造	2023年3月-2024年6月	物流配送覆盖县城及主要乡镇村，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物流网络项目
中景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中景（福建）餐饮有限公司	100	建设用于县域内于县域内学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的食材、日用品等商品的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配送中心。包含装修、钢结构搭建，购置分拣设备、包装设备、物流转运设备、制冷设备、电商运营设备等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满足县域内企业、居民日用品、食材、水果和水产等商品及餐饮等需求及配送服务，服务到家，送货上门。	云霄县工信局	县域流通网络项目
合计			1800					